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4〕285号

关于吉县阳光中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乡村振兴驭风行动 50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县阳光中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吉县阳光中邨新能源有限公司乡村振兴驭风行动 50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吉县阳光中邨新能源有限公司乡村振兴驭风行动 50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的乡村振兴驭风行动 50 兆瓦分散式风力



发电项目位于临汾市吉县柏山寺乡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 10 台单机容量 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箱变，新建 1 座 35kV 开关站，新建 4 回 35kV 集电线路 27.74 公里，建设施工及检修道路 10.36 公里。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临行审发〔2024〕57 号文予以核准，项目总投资 31983.79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36.2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区域生物多样性和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采用新型燃料环保运输车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发电机，加强设备保养，规范操作，确保施工机械尾气、柴油发电机尾气达



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平流式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基础开挖土方用于风机吊装平台平整、开关站土方就近平整施工营地，挖填平衡；建筑垃圾妥善堆存，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运营期开关站内建设 10m³ 危废贮存库，废旧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箱变设置排油槽及事故油池，用于事故情况下废油的存储，事故油池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漏油污染地下水体。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和保养；运营期风电机组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增加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对敏感民房设置隔声屏障确保运营期风机 500m 范围外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区标准的要求，开关站站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在噪声隔离区，禁止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在占地范围内划定施工作业区，严控施工范围及开挖量，严禁乱堆乱弃，减少人为因素对土壤、植被的破坏。风机及箱变区、施工检修道路区、集电线路区、开关站、施工营地防治区前表土剥离，单独堆放，施工结束对扰动区底土回填平整，上覆表土，及时进行植被恢复；运营期加强风电场的绿化管理，对风电场地范围内植被现状定期巡查，及时对未成活区域进行土壤改良和植被补栽。

(六) 严格落实控制升压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升压站所在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控制限值的要求；加强管理，站区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运营期加强周围电磁环境及噪声的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记录档案。

(七)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的监督管理。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8月7日印发

